

# 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院

---

## 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院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，保障学生的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广东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、《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东莞理工学院。学校委派相关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，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，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使用。学生应服从国际学院的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，配合进行宿舍调整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

**第三条** 国家计划内招生、具有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具有资格申请在学生公寓住宿。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由国际学院统筹安排。

---

**第四条**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，未经国际学院批准不得自行调换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，应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。

**第六条** 毕业、住宿协议到期、退学以及自愿申请退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，结清相关费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。因休学或回国等原因离校3个月以上的，应向国际学院申明，并办理退宿手续，返校前一个月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国际学院重新安排床位。

**第七条** 住宿学生如自愿申请退宿，须本人提出退宿书面申请并签字，经所在院系和国际学院书面批准。已在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，又自行到公寓外住宿者，若发生问题，其责任及后果自负。

### **第三章 住宿管理**

**第八条** 住宿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将公寓门禁卡或钥匙转借他人，严禁带领陌生人进入公寓。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，有义务劝止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。

**第十条** 公寓门禁卡或宿舍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，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。

**第十一条** 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、关好窗，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。积极参加消防培训、演习等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寓内严禁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私拉电线、盗用公共用电。

**以下电器在学生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：**

(1) 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热锅、电热水器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

(2) 10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（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）；

(3) 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。

(4) 无国家 3C 认证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）的电器。

**以下行为属于私拉电线：**

(1)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（含公共场所）引出线路的；

(2)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访客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。公寓允许来访时间为 8:00-23:00。

**第十六条** 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。在非来访时间，因接待他人或将钥匙、门禁卡转借他人，导致他人停留不超过 1 小时视为短暂容留，超过 1 小时的视为容留过夜，在他人宿舍内停留不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短暂滞留，超过 1 小时的视为滞留。

**第十七条** 禁止转让、出租学生公寓床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不得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和携带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动物。

**第二十条** 应保持学生公寓室内卫生，爱护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环境卫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爱护公共物品，正确使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发现损坏应报告管理人员。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学生公寓公共设施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，严禁改变、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倡节约用电，人走灯熄；提倡节约用水，杜绝长流水。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纳水电费。

## **第四章 奖惩制度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建设活动，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（一）书面警示；（二）通报批评；（三）纪律处分。其中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由国际学院做出处理决定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行为，将向当事人送交书面警示。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予以赔偿：

- (1) 私自将钥匙转借给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(2) 私自移动、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的；
- (3) 私自在所在宿舍内调换床位的；
- (4) 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（如自行车、机动车）的；
- (5) 使用公用物品（如拖把扫把等）不及时归还或丢失的；
- (6) 大声喧哗或运动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、休息的；
- (7) 在公共场所吸烟的；

- (8)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、散发海报、广告等宣传品的；
- (9) 对安全造成隐患，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(10) 其它轻微违反住宿管理办法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违规行为，将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。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予以赔偿：

- (1) 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或短暂滞留的；
- (2) 在公寓管理人员检查时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的；
- (3) 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内务卫生、安全用电、家具物品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；
- (4) 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的；
- (5) 对房间或阳台进行装饰（如钉钉子、粘贴图片等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；
- (6) 对室内公共家具或设施进行装饰或改装（如装锁等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；
- (7)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；
- (8) 私自更换门锁或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(9) 饲养和携带宠物的；

- (10)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；
- (11) 保存违章电器的，或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；
- (12) 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的；
- (13) 违章使用门禁或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未造成容留过夜、滞留等不良后果的；
- (14) 从事租赁、修理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；
- (15) 故意帮助小商贩等外来人员藏身，以逃脱检查的；
- (16) 有向学生公寓楼外倒水、投掷物品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；
- (17) 宿舍及个人学期卫生成绩不合格的；
- (18) 有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、设备设施损坏或环境卫生污染等行为，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示二次以上者，在第三次及以后受到书面警示时，将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；在一学年内三次受到通报批评者将按相关程序报请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所指学生公寓是指东莞理工学院的各类学生住宿建筑物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院

2019年3月20日